

**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115 年聘僱合作社營業門市人員報名須知**

一	報名方式、日期及應繳證件	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2 時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錄取名額及榜示方式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（視成績擇優錄取），屆時公布於網站（網址：www.tyw.moj.gov.tw）並個別通知。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上班時間親洽本社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通訊報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【應徵合作社營業門市人員】字樣，逕寄本社（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）。 四、報名應繳證件、資料： （一）報名表。（請自行於本監網址下載使用，網址：www.tyw.moj.gov.tw） （二）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 （四）照片：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，背面須書寫姓名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不可缺少。 ※以上應繳表件（1 至 5），請依所列次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於期限內上班時間親擲本社或以限時掛號郵寄本社。 五、填表注意事項： （一）填表由應考人用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。 （二）報名表內除審查結果欄外，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。 （三）身分證影印本（須清晰）正、背面分別固貼於報名表規定欄位。 （四）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一律繳交影印本，並簽名切結「本件與正本相符」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 六、應考人所繳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撤銷考試或考試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二	面試地點	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2 樓會議室（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）
三	應考資格	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，諳電腦操作（word 及 excel）、了解初級會計為佳。
四	工作地點	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外門市部（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）
五	工作	擔任本監合作社外門市部營業人員。

	項目	
六	其他 注意 事項	一、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及僱用原因消失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續用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 二、經錄取列入候用名冊者，候用期限為 1 年。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。 三、各項應繳驗證件，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不予受理，視同放棄，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自行負責，本監不再另行通知補件，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。 四、本甄選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，得延期舉行，日期另行通知，並公告於網址 www.tyw.moj.gov.tw。
七	承 辦 單 位	聯絡方式： 一、單位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二、總機：(03) 4807959 轉 232 或 (03) 4993013 三、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）